

证券代码：873468

证券简称：通发激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雪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张雪军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王靖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财务总监胡芳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扩张，加快推进公司建设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分配现金红利、不转股、不送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，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也比较熟悉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亚太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年报的公开与公正性，为保证员工及全体股东及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，公司制订相关制度，保证年报披露的准确性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乐清律师、金梦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各项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